

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CINDA REAL ESTATE CO., LTD.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 会议决议公告

重 要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，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MU03 地块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54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第八十六次（2019 年第三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第八十六次（2019 年第三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9-055 号）。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19-053 号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